

国环评证乙
字第 2490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回收破碎 30000 吨废塑料项目

建设单位：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破碎 30000 吨废塑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云铭 15139171897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349069203Y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霞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张秋霞 0536-828536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张秋霞	HP00017836	张秋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张秋霞	HP0001783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张秋霞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回收破碎 30000 吨废塑料项目				
建设单位	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云铭		联系人	云铭	
通讯地址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 3398 号（焦作同心电缆院内）				
联系电话	15139171897	传 真	—	邮政编码	052300
建设地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 3398 号（焦作同心电缆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发展改革规划局		批准文号	2018-410851-42-03-05527 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 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7.3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 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人们对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的认知，为避免资源浪费，加强资源再次利用，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焦作同心电缆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回收破碎 30000 吨废塑料项目，主要对回收的废塑料瓶进行粉碎、清洗、甩干，作为塑料制品行业的原材料进行外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工艺属于分拣清洗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截止到 2018 年 11 月 9 日，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未涉及未批先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回收破碎 30000 吨废塑料项目

(2) 建设单位：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3%。

(5)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 3398 号（焦作同心电缆院内），南侧及西侧均为农田，东侧路为焦作市钢材批发市场，北侧为焦作市同心电缆有限公司，其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35.208635，东经：113.332995。距离最近的敏感点项目西侧 150m 的李屯村（距离生产车间 150m），西北侧 950m 住郭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二。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采取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7)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座综合车间、一座仓库及办公室等。均利用现有，其中办公室位于焦作同心电缆办公楼，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回收破碎 30000 吨废塑料项目。

二、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综合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50m ² （30m×15m）。
2	辅助工程	本项目设置办公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100m ² ；车棚 1 座，建筑面积为 50m ² ，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1000m ²
3	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164m ³ /a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企业自修 300m 污水管网与丰收路污水管网相连，使废水进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评价要求工程禁止在污水管网未建设完成进行生产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4	环保工程	破碎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自修污水管网约 300m 污水管网与丰收路污水管网相连，使废水进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由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安全处置

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单位	存放位置	备注
1	脱标机	6	S60	台	车间	工程设置6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分别由1台脱标机、粉碎机、洗料机、甩干机及打包机组成
2	粉碎机	6	S60	台	车间	
3	洗料机	6	S60	台	车间	
4	甩干机	6	S60	台	车间	
5	打包机	6	S60	台	车间	
6	手推叉车	1	/	台	厂区	用于物料转运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原辅材料				
1	废塑料瓶	t/a	30007	仓库，禁止露天堆存
2	润滑油	t/a	0.02	不在厂区内储存，随用随买
能源				
1	水	m ³ /a	1455	/
2	电	万 kW · h	10	/

项目原料的原用途符合 QB2357-1998、QB/T1868-2004、QB/T2665-2004 的聚酯（PET）饮料瓶，聚对苯二甲酸乙酯（PET）碳酸饮料瓶、热灌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不使用药用、农药等盛装化学品的废塑料瓶，原料在收购点经过分拣、要求瓶内无残留液体及沾染杂质。

五、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瓶碎片，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塑料	瓶身	无色	吨/年	24000
2	碎片	瓶盖	红色	吨/年	3000

3		绿色	吨/年	3000
4	合计		吨/年	30000

六、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 年工作日数为 300 天, 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 职工生活用水按为 50L/人·d, 则用水量为 0.35m³/d, 105m³/a, 生产过程中产品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洗料机水槽中水每天更换一次, 废水首先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 循环回用, 10 天排放一次, 根据核算, 用水量约为 45m³/次, 1350m³/a, 全部为新鲜水。

②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m³/d, 84m³/a。清洗及甩干过程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 则清洗及甩干废水产生量为 36m³/次, 1080m³/a, 本项目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过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企业自修污水管网进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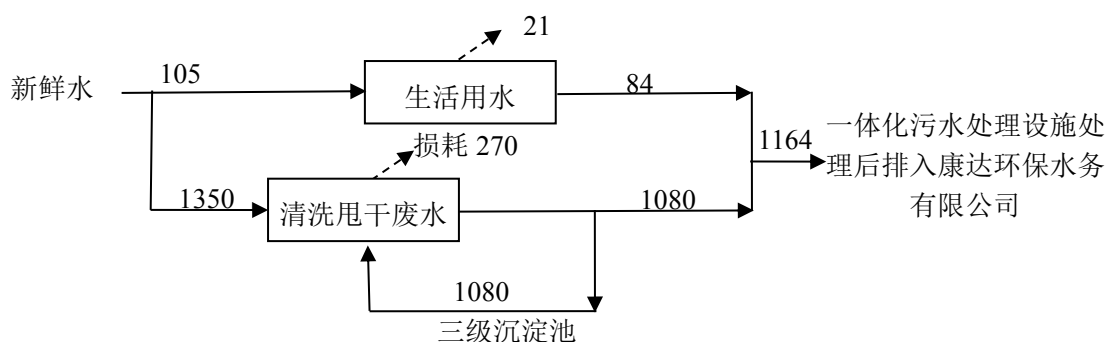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由当地电网所供应, 可满足项目需求。

(3)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车间不供暖及制冷, 办公室冬季不供暖, 夏季使用空调制冷。

(4) 储运工程:

工程回收的废塑料瓶由包装袋包装入厂,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车间内地面进行防渗, 且车间为全密闭生产车间, 同时车间内配备消防器材。

七、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 3398 号 (焦作同心电缆院内), 南

侧及西侧均为农田，东侧为隔路为焦作市钢材批发市场，北侧为焦作市同心电缆有限公司，其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35.208635，东经：113.332995。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分为项目西侧 150m 的李屯村，西北侧 950m 住郭庄村。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其他特殊环境敏感点。项目租用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详见附件 3），由修武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修国用（2013）第 298 号文，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八、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回收废塑料瓶，经过脱标、粉碎、清洗等工艺，变废为宝，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 15 项“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为鼓励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 10 月实行）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 10 月实行）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禁止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熟料带	本项目利用焦作市同心电缆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生产，周边以企业居多，工程原料符合 QB2357-1998、QB/T1868-2004、QB/T2665-2004 的聚酯（PET）饮料瓶。	相符
无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工程配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废水处理，不涉及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盐卤分拣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工程原料、环保要求等均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 10 月实行）相关要求。

（3）《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64-2007）的符合性分析

表 6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64-2007)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不得就地清洗，采用干法破碎	本项目回收废塑料瓶符合 QB2357-1998、QB/T1868-2004、QB/T2665-2004 的聚酯 (PET) 饮料瓶，聚对苯二甲酸乙酯 (PET) 碳酸饮料瓶、热灌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瓶，混入极少量的装食用油、醋、酱油等非饮料用的 PET 瓶，不使用药用、农药等盛装化学品的废塑料瓶，原料在收购点经过分拣、要求瓶内无残留液体及沾染。采用干式破碎	相符
废塑料运输进行包装，不得裸露废塑料瓶	工程废塑料瓶运输采用包装袋进行打包包装，汽运进厂	相符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工程废塑料瓶暂存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具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等措施	相符
废塑料预处理包括分选、清洗、破碎和干燥，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清洗采用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物理清洗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废塑料经过脱标、干式破碎、物理清洗和自然干燥进行生产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工程原料、工艺、贮存场地等均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64-2007) 相关要求。

(4)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7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回收废塑料瓶符合 QB2357-1998、QB/T1868-2004、QB/T2665-2004 的聚酯 (PET) 饮料瓶，聚对苯二甲酸乙酯 (PET) 碳酸饮料瓶、热灌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瓶，混入极少量的装食用油、醋、酱油等非饮料用的 PET 瓶，不使用药用、农药等盛装化学品的废塑料瓶	相符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	工程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其他污染防治规划	相符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	工程年生产能力为 30000 吨	相符
废塑料预处理包括分选、清洗、破碎和干燥，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清洗采用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物理清洗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废塑料经过脱标、破碎、物理清洗和自然干燥进行生产，且不使用洗涤剂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工程原料、产能、工艺等均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租用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仓库，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缆行业的企业，因市场原因，已将各生产线关停，故将车间租用于本项目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焦作市属太行山南麓倾斜平原，地理位置东经 112°12'-113°38'，北纬 34°48'-35°30'。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面坡度在 0.6%左右。地质构造层次分明，表面为耕土，下层 3m 为粘质土，土层属低压缩性弱湿陷土，地耐力为 127-130KPa，地震烈度为 7 度。

焦作市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风盛行，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4.9℃，无霜期 200 天，年平均降水量 625.5mm，年平均湿度 61%。当地风向受太行山影响十分明显，全年主、次导风向为东北风和西南风，近年来平均风速为 1.9m/s，最大风速为 24m/s 以上，静风频率为 20%。

焦作市地表水较为缺乏，发源于北部山区的河流多为季节性河流，除暴雨、山洪后河中有水外，其余时间均无自然地表水。地下水蕴藏量丰富，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焦作市城市植被多为人工林，城郊及农村以农业植被为主，农田林网发展较快。焦作市生物物种多集中在太行山自然保护区内，共有植物种类 200 余科，700 余属、1900 余种、野生动物约 300 余种，鸟类 200 余种。

项目拟建设厂址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 3398 号（焦作同心电缆院内），项目所处区域为平原地带，地势平坦。厂址及周围区域主要为工矿企业、农田，植被种类较少。动物主要是一些常见的麻雀、喜鹊等。

一、特殊保护目标调查

1、南水北调工程

南水北调工程在焦作市市境内线路总长 76.67 公里，设计流量 245~265 m³/s，设计水深 7 m，总干渠宽度约 70~280 m。

根据焦作市南水北调办公室《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段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焦调办【2007】58 号）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段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范围图，项目所在渠段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总干渠两侧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左岸 3000 米，右岸 2500 米。

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右岸，距离南水北调最近距离约为 4.6km，不在其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

2、焦作市集中饮用水源地

焦作市市区共有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4 处，分别是太行水厂（二水厂）周庄水源地，峰林水厂（四水厂）闫河水源地，中站水厂（六水厂）李封水源地，新城水厂（七水厂）东小庄水源地，均为地下水水源地，开采中奥陶统灰岩含水层组。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可知：

太行水厂周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5 眼井)一级保护区:塔北路以西,市政公司维护处南厂界以北,群英河以东,焦作鑫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北厂界以南的区域。

峰林水厂闫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2 眼井)一级保护区:群英河东岸以西,闫河村防洪沟以北,闫河村住宅区西边界以东,山前冲沟以南的区域。

中站水厂李封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琚琛河以西,许衡中学北围墙以北,白马门河以东,影视路北侧 300 米处以南的区域。

新城水厂东小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2 眼井)一级保护区:向阳街以西,涧西街四号院南边界以北,牧野路以东,解放西路以南的区域。

工程场址距离最近的焦作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太行水厂（二水厂）周庄水源地 10.5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二、新河保护条例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两河沿线及五湖周边区域用地与建设管理的若干规定》（第 1 号），新河沿线用地与建设管理的重点控制范围为：丰收路、韩愈路（迎宾馆南侧）、南水北调总干渠、东径路围合的区间。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 3398 号（焦作同心电缆院内），处于新河划定的重点控制范围内。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40 号“关于支持新区科技强区建设的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的相关内容：在维护城市水系规划的科学性、严肃性的前提下，对经济效益好、集聚程度优、亩均效益高的高科技、无污染工业项目和楼宇经济等项目，可在城市水系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合理布局。

项目距离新河 253m，位于新河沿线用地与建设管理的重点控制范围内。项目系利用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及且不新增构筑物，未改变原有土地性质。项目产品回收废塑料瓶，经过脱标、粉碎、清洗等工艺，变废

为宝，具有广泛的市场前景。项目原料粉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自修约 300m 污水管网与丰收路污水管网相连，使废水进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项目在采取防渗措施后，废水下渗对地下水环境及新河等地表水系影响较轻。项目属于“纪要”中可在城市水系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合理布局的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属允许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 3398 号(焦作同心电缆院内), 本次评价采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17 年平均空气质量数据, 监测数据如下: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项目	<u>PM_{2.5}</u>	<u>PM₁₀</u>	<u>SO₂</u>	<u>NO₂</u>	<u>CO</u>	<u>O₃</u>
	年均值	<u>67</u>	<u>117</u>	<u>22</u>	<u>41</u>	<u>1.439mg/m³</u>	<u>129</u>
	标准值	<u>35</u>	<u>70</u>	<u>60</u>	<u>40</u>	<u>4mg/m³</u>	<u>160</u>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分析可知: 评价区内 SO₂、CO、O₃ 年均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PM_{2.5}、PM₁₀、SO₂ 均超标。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域。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大沙河,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公布的 2017 年 42 期水质周报(2017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可知, 修武水文站断面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TP 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5.7mg/L、0.87mg/L、0.25mg/L,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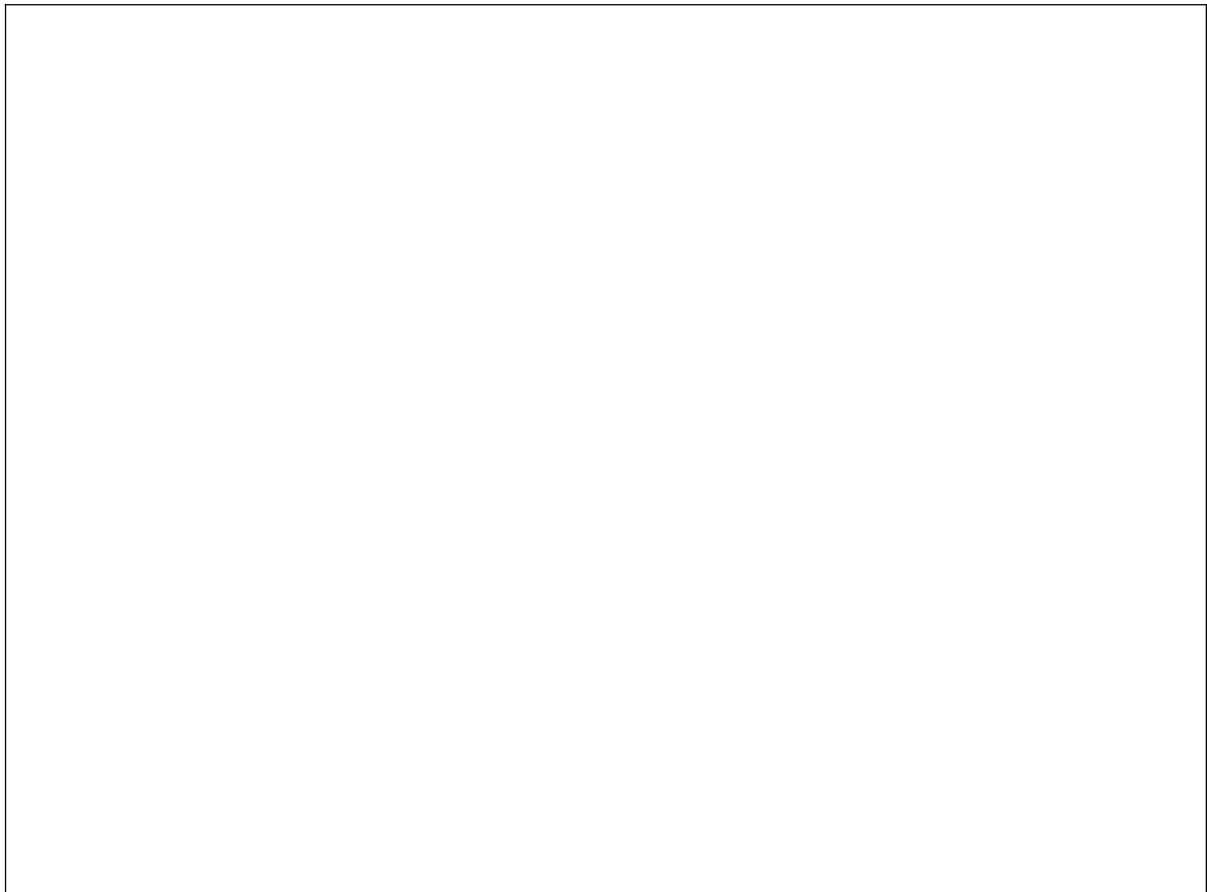
现场勘察期间, 项目区域昼间噪声为 42~53dB(A), 夜间噪声值为 38~45dB(A), 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 3398 号（焦作同心电缆院内），其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35.208635，东经：113.332995，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及有关技术资料分析，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与本项目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李屯村	W	150	居民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住郭庄村	NW	950	居民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李屯村	W	12	居民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住郭庄村	NW	950	居民	
	厂界及周边	W、N、S	1m	/	
特殊保护目标	焦作市太行水厂	N	10.5km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南水北调总干渠	W	4.6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新河	S	253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评价适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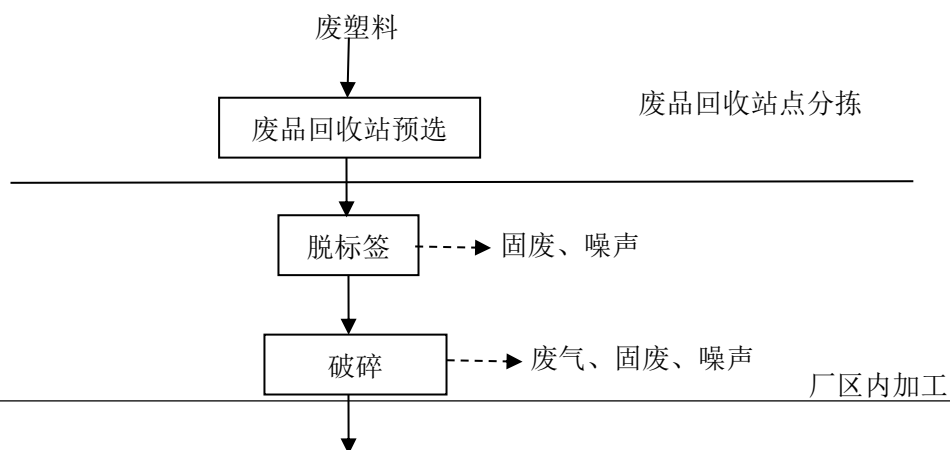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 目		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PM ₁₀		年平均 7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u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COD		30mg/L
			NH ₃ -N		1.5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总硬度		450mg/L
			氨氮		0.2mg/L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等效声 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限值
	《焦作市 2014 年环境污染整治方案》		颗粒物	50 mg/m³
	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COD	350mg/L
			NH ₃ -N	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COD	150mg/L
			SS	150mg/L
			NH ₃ -N	2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注：工程废气执行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收水标准，颗粒物执行《焦作市 2014 年环境污染整治方案》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控制因子	颗粒物	COD	NH ₃ -N
	控制指标（t/a）	0.216	0.168	0.018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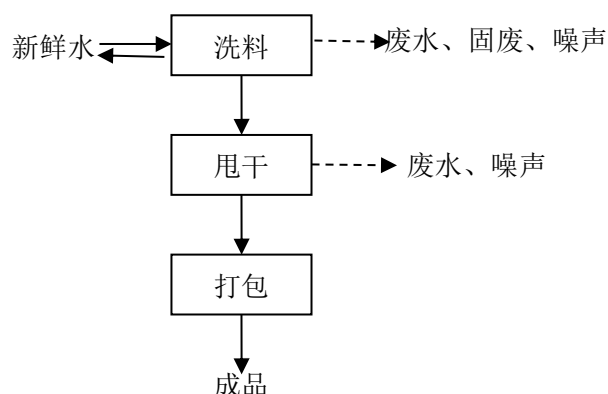


图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瓶碎片主要为瓶身碎片及瓶盖碎片，其中瓶盖碎片分为红色、绿色，瓶身碎片为无色，其生产工艺相同，不同之处在于回收的塑料瓶及瓶盖颜色不同，生产工艺均较为简单，简述如下。

①外购的符合收购标准的废塑料瓶运回仓库内堆存，经手推车转运至生产车间内上料进行瓶体脱标，经脱标机脱去瓶身的标签，塑料瓶标签经风机吹入配套密闭的收集箱内；

② 去完标签的塑料瓶在分选台进行颜色分选，分选出未彻底脱标的塑料瓶，同时按照塑料瓶颜色进行分开；

③按照颜色进行分选后，各色塑料瓶分别投入破碎机内密闭破碎，将整瓶破碎至粒径 1cm 左右，破碎后塑料片进入洗料机进行物理清洗，不使用清洗剂，瓶盖和瓶身由于自身物料物理性质，瓶盖密度小于水的密度，漂浮于水面，瓶身密度大于水的密度，沉于水底，从而分离出瓶盖于瓶身，在水中清洗干净。

④ 清洗干净后的物料送至甩干机内进行甩干，使水含量小于 5%，直接打包封装出售。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工程脱标过程在脱标机分离室内将标签与瓶身分离，分离后的标签进去收集箱内，脱标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标签废屑，由于粒径较大，会在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同时脱标过程为密闭过程，工程破碎过程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甩干废水，废水经过沉淀循环后，定期排放与生活废水经过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官网，进入焦作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脱标机、破碎机及洗料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标签、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 生浓度	处理前 产生量	排放 浓度	排放排 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破碎	颗粒物	1500mg/m³	21.6t/a	15mg/m³	0.216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84m³/a)	COD	250mg/L	0.021t/a	废水综合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大沙河	
		SS	250mg/L	0.021t/a		
		NH ₃ -N	30mg/L	0.003t/a		
	清洗废水 (1080m³/a)	COD	500mg/L	0.540t/a		
		SS	500mg/L	0.540t/a		
		NH ₃ -N	25mg/L	0.027t/a		
	厂区总排口 (1164m³/a)	COD	482mg/L	0.561t/a	145mg/L	0.168t/a
		SS	482mg/L	0.561t/a	121mg/L	0.140t/a
		NH ₃ -N	26mg/L	0.030t/a	15.6mg/L	0.018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	废标签	/	5t/a	/	0t/a
		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物	/	2t/a	/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05t/a	/	0t/a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	0.01t/a	/	0t/a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脱标机、破碎机及洗料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 3398 号（焦作同心电缆院内），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构建筑物，通过采取厂区及周围加强绿化后，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已过，不对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

工程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

(1) 有组织废气

工程共设置 6 台破碎机，物料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工程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其进行收集，产生量约为 24t/a。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评价要求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则收集的颗粒物为 21.6t/a。工程废气量为 6000m³/h，颗粒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1500 mg/m³、9kg/h。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废气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9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焦作市 2014 年环境污染整治方案》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集气设施未收集的颗粒物约为 2.4t/a，评价要求加集气罩的集气效率，同时加强设备管理、车间通风和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工程无组织排放。同时为避免颗粒物对车间的影响，评价建议配备一台工业吸尘机，每天对车间内的颗粒物进行清除。同时颗粒物在车间内经过自然沉降，排放车间外约为 1.8t/a。经预测各污染因子厂界浓度贡献值为 0.006562mg/m³~0.02426mg/m³，能满足达标要求。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0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二类限值	一小时值	450.0	GB 3095-2012

④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 称	排放速 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破碎	113.3 32875	35.20 86545	91.0	15.0	0.4	25.0	15.0	PM ₁₀	0.09	kg/h

表 1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综合生产车间	113.332995	35.2086789	89.0	30	15	12.0	PM10	0.75	kg/h

⑤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区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0
最高环境温度		42.1 °C
最低环境温度		-17.6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条件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⑥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15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矩形面源	PM10	2000.0	12.24	0.61	-
破碎	PM10	450.0	3.37	0.75	-

⑦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PM10, $P_{\max}$ 值为 0.75%, 1% 占标率的距离均未出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不需设置评价范围及进一步预测。

⑧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颗粒物对项目厂界的影响分析

评价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对项目各厂界的贡献值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工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对厂界浓度贡献值

污染物	厂界	面源距厂界距离 (m)	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颗粒物	东厂界	10	0.006562	1.0	1.46
	西厂界	10	0.006562		1.46
	南厂界	1	0.02426		5.39
	北厂界	1	0.02426		5.39

由上表可知，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四周厂界浓度贡献值均较小，经预测，厂界处各污染物均满足标准要求，影响较小。

⑨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工程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均较小，在保证评价要求的防护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及生活废水。

(1) 生产废水

工程设置洗料机对产品进行清洗、甩干，在清洗机甩干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工程共设置 6 台洗料机及 6 台甩干机，每台洗料机配置一个水槽，每个水槽约 4.8m³ (6m×0.8m×1m)，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工程清洗废水每班更换两次，废水产生量约为 34m³/d，甩干废水产生量约为 2m³/d。工程设置 40m³ 三级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循环回用，每 10 天排放一次，则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1080m³/a，工程外购表面无杂质，不沾染污滞的废塑料瓶。故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500mg/L、25mg/L

废水定期排放可行性分析：工程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及甩干废水，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回用于清洗工段，工程外购无沾染废物的废塑料瓶，本身较为洁净，且工程产品主要用于塑料筐等不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塑料制品，对产品洁净度要求不高，因此废水循环 10 天回用后外排可行。

(2) 生活废水

工程共 7 名劳动定员，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0.28m³/d，84m³/a，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SS、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250mg/L、30mg/L。

1.1.2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废水特点，项目污水处理站拟采用“调节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规模为 $44\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主要包括调节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絮凝沉淀池等构筑物，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 COD、SS、 $\text{NH}_3\text{-N}$ 。

①调节沉淀池：污水首先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通过水质、水量的调节均衡和预沉淀，去除大量比重大的污染物。沉淀污泥排入污泥处理系统，上清液流入水解酸化池。

②水解酸化池：在水解酸化池中，大量的水解细菌、酸化菌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

③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池内设置填料，经过充氧的废水与长满生物膜的填料相接触，在生物膜的作用下，废水得到净化。其具有体积负荷高，处理时间短、节约占地面积，生物活性高，污泥产量低，不需污泥回流等优点，可有效去除 COD 和 $\text{NH}_3\text{-N}$ 等污染物。

④絮凝沉淀池：废水经接触氧化池生化处理后，加絮凝剂（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反应，进入絮凝沉淀池，进行最后的固液分离，有效去除生物菌尸体等细小 SS 杂质。

污水处理站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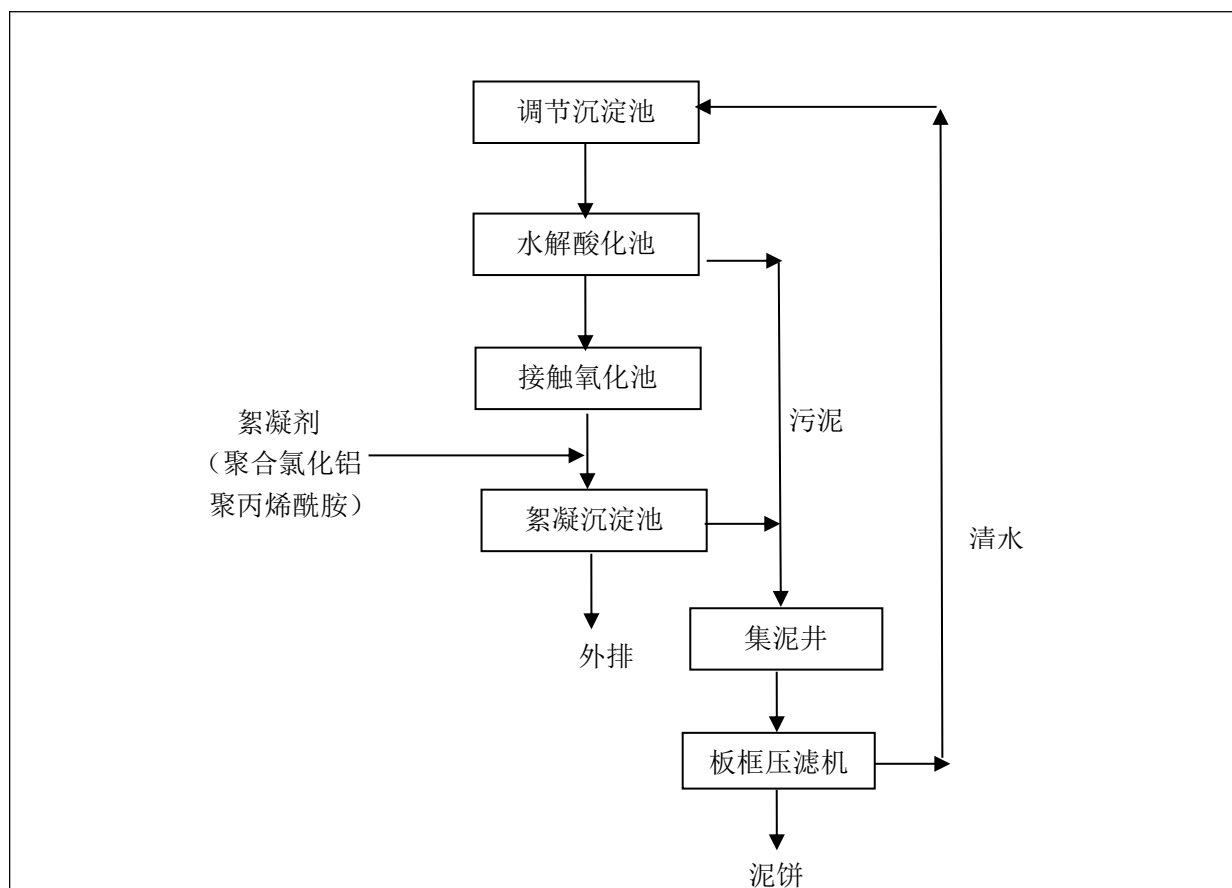


图3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2) 废水处理能力分析

工程一次产生废水 36.28m³ 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评价要求，工程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以废水的 1.2 倍计，则处理规模不小于为 44m³/d, 可以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工程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见表 17。

表 17 工程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治理后情况		标准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84	COD	250	0.021	/	/	废水综合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大沙河		/
		SS	250	0.021		/			/
		NH ₃ -N	30	0.003		/			/
清洗及甩干废水	1080	COD	500	0.54		/			/
		SS	500	0.54		/			/
		NH ₃ -N	25	0.027		/			/
厂区总排口	1164	COD	482	0.561	调节沉淀+水解酸	70%	145	0.168	150
		SS	482	0.561		75%	121	0.14	150

		NH ₃ -N	26	0.03	化+接触 氧化+絮 凝沉淀	40%	15.6	0.018	25
--	--	--------------------	----	------	---------------------	-----	------	-------	----

1.3 废水排放去向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 3398 号（焦作同心电缆院内）。由于项目周边无污水管网，需自建约 300m 污水管网与丰收路污水管网相连，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水通过管网进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收水协议见附件）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大沙河，评价要求工程禁止在污水管网未铺设完成前进行生产。

1.4 工程废水排放至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运行，收水水质为 COD $\leq$ 350mg/L，NH₃-N $\leq$ 35mg/L，工程外排废水为 COD：145mg/L、NH₃-N：15.6mg/L，满足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目前收水水量约为 14.56 万 m³/d，本项目排放废水量约 36.28m³/次，且水质简单，能够有余量收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自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大沙河。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方案可行。

二、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脱标机、破碎机及洗料机以及甩干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12。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

表 18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最大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1	脱标机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破碎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洗料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甩干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打包机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风机	90	消声器、厂房隔声

(1)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对空气吸收和其它附加衰减忽略不计。

(2)预测结果

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预测点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评价标准	预测达标 情况
北厂界	37.8	47.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达标
		43.84		
南厂界	38.6	53.74		达标
		45.81		
西厂界	42.5	52.73		达标
		45.98		
东厂界	42.3	50.68		达标
		46.61		
李屯村	41.9	45.78		达标

由表18可知，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43.84～53.74B(A)，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标签、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修及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其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1、一般固废

(1) 废标签：项目在脱标工序中，会产生废标签，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部分产生量约为5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10m²）内，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2) 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物：工程设置三级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循环利用，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时间的积累，会产生沉淀物，主要为粒径较小的塑料瓶碎片以及污泥，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程设计定期清掏，清掏后立即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在厂区堆存。

(3)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张、餐盒、塑料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内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2)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定点堆放，且设置明显标识及标志，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3)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理。环评建议企业拟建危废间，做好危废物品的暂存工作。

2、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工程生产线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需定期添加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润滑，润滑油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其杂质逐渐增多，需进行更换，工程拟每半年对设备润滑油进行更换，每次更换量约为 0.005t，则工程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项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其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工程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20。

表 20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设备润滑	液态	废油	多环芳烃、苯系物	6月/次	T、I	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危废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危废储存环节：对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要求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规范堆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评价要求危废仓库面积不应小于 10m²。

工程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可能发生撒落遇雨水、滴漏地面等情况。同时在危废运输过程中：废润滑油可能发生滴漏至地面。上述过程均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①危废储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是评价要求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仓库存放场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

二是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总贮存能力不低于 0.5t，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年)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900-249-08	拟建于车间东南角	10m ²	密闭容器收集后密封暂存	3	6个月

		废物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移等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I、危废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II、企业应当向示范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温县环境保护局。 III、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期限一般为一年，鼓励制定中长期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一般不超过5年。 IV、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V、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工程固体废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已经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代码为2018-410851-42-03-055278（附件2）。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轻工，划为“塑料制品制造”类，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但由								

于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化粪池、沉淀水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因基础不均匀沉降导致混凝土出现裂缝，可能会导致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针对此种情况，评价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要求对化粪池、沉淀池、危废仓库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等水池池底硬化，池壁厚度（大于等于 200mm），且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m/s}$ 。三是对厂区地面等进行地面硬化。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在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

六、初期雨水

工程为塑料瓶破碎、清洗加工，设置一个综合车间及仓库，物料均存放于车间内，降雨时主要为雨水沾染地面尘土，项目厂区会产生受污染的初期雨水，特别是前 10min 左右的雨水。经查阅相关资料，济源地区暴雨强度公式采用同济大学给出的解析法计算，本项目与济源同属豫北地区，气候、地理环境相似，因此，本项目采用济源地区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i = \frac{22.973 + 35.317 \lg Te}{(t + 27.857)^{0.926}}$$

式中：i—设计暴雨强度（mm/min）；

Te—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分钟）

本项目仅为一处生产车间及厂区出入口道路，且厂区道路均已硬化设置雨水管网，且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故初期雨水水质简单，主要为悬浮物，评价要求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由管网进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大沙河。

七、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项目位于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 3398 号（焦作同心电缆院内），项目租用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详见附件 3），不新增土地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性质，同时由修武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修国用（2013）第 298 号文，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2）厂址处属于 SO₂ 总量控制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 SO₂；

（3）项目距离最近的焦作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太行水厂（二水厂）周庄水源地

10.5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4) 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右岸最近距离为 4.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5) 项目距离新河 253m，位于新河沿线用地与建设管理的重点控制范围内。项目系利用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及构筑物，未改变原有土地性质。项目产品回收废塑料瓶，经过脱标、粉碎、清洗等工艺，变废为宝，具有广泛的市场前景。项目原料破碎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先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定期与生活污水经过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自修约 300m 污水管网与丰收路污水管网相连，使废水进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项目在采取防渗措施后，废水下渗对地下水环境及新河等地表水系影响较轻。项目属于“纪要”中可在城市水系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合理布局的项目。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可行。

八、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工程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塑料瓶，风险类型为废塑料瓶遇明火引发火灾。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废塑料瓶遇明火燃烧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2) 风险措施

(1) 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即火灾的控制，应该以防为主，尽量做到防患于未然。为此，评价要求：(1) 加强厂区原料仓库的管理，严禁在仓库使用明火及进行可能引发火灾的活动；(2) 厂区内风险物质堆存点附近严禁设置插座、电源开关，电线尽量避开堆存点；(3) 科学采购原材料，及时外售边角料、残次品，尽量减少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堆存量。

环境风险事故即火灾发生时，如果及时发觉，及时控制，科学善后处理，可以降低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此，评价要求：(1) 设置自动报警、手动报警按钮、火灾警铃以及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水栓，能够做到及时发觉，及时报警；(2) 风险物质的堆存点必须预留消防通道，以便放生火灾时及时有限的灭火；(3) 厂区内设置 50m³ 事故池，用于消防废水临时储存。消防水不能排入雨水管道，应收集进入事故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评价认为环境风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九、环境管理及监控

1. 环境管理

评价要求企业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科，定员 1 人，共同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本次项目开展过程中，厂区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和生产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营运期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建立环境质量台账，确保废水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该项目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1) 定期记录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严禁溢流和超标排放；

(2) 作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业务素质。

项目污染源监控计划详见表 22。

表 22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计划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 染 源 监 测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在四个厂界外 1 米处各布 1 个点	等效 A 声级	每季 1 次，每次 2 天，昼、夜各 1 次
	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季 1 次，每次 2 天，昼、夜各 1 次
	废水	生产及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COD、SS、NH ₃ -N	COD、NH ₃ -N 1 次/半年，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十、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3%。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数量（台/套）	费用（万元）
破碎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3
生活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44m ³ /d），	1	6
清洗废水	处理工艺为调节沉淀+水解酸化		

		+接触氧化+絮凝沉淀		
噪声防治措施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	3
	风机加装消声器			
废标签	一般固废仓库（10m²）收集，定期外售		=	=
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物	定期清掏，作为原料进行生产		=	1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走进行无害化处理		=	1
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10m²）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理		=	2
事故水池	50m³事故池		=	1
污水管网			300m	5
合计	环保投资		=	2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4。

表2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治理效果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破碎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以及 焦作市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废水	生活污水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44m³/d）， 处理工艺为 调节沉淀+ 水解酸化+ 接触氧化+ 絮凝沉淀	废水综合一起，进 入一体化污水处 理装置进行处理 达标后，通过污水 管网进入康达环 保水务有限公司 进一步处理后，最 终排入大沙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清洗废水	三 级 沉 淀 池			
噪声	等效声级	室内布置、减振基 础		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 准
		风机加装消声器			
固废	废标签	一般固废仓库 （10m²）收集，定 期外售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污水处理 设施沉淀 物	定期清掏，作为原 料进行生产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由环 卫部门统一收走 进行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10m ² ） 收集，定期委托有 资质部门进行处 理	安全处置	<u>《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u>
	事故水池	50m ³ 事故池	/	/
	污水管网	300m		/

十一、总量核算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出厂界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68t/a、NH₃-N：
0.018t/a、颗粒物 0.216t/a。**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 准以及焦作市环境综合整 治方案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	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施（44m ³ /d）， 处理后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 标准
	清洗废水	COD、 SS、 NH ₃ -N	三级沉 淀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康达环 保水务有限公司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废标签	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收 集，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污水处理设施 沉淀物	定期清掏，作为原料进行 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 统一收走进行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10m ² ）收集， 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 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脱标机、破碎机、洗料机以及甩干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通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 3398 号（焦作同心电缆院内），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构建筑物，通过采取厂区及周围加强绿化后，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年回收破碎 30000 吨废塑料项目

②建设单位：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③建设性质：新建

④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3%。

⑤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 3398 号（焦作同心电缆院内），南侧及西侧均为农田，东侧为隔路为焦作市钢材批发市场，北侧为焦作市同心电缆有限公司，其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35.208635，东经：113.332995。

⑥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座综合车间及办公室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回收破碎 30000 吨废塑料项目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清洗废水与生活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外排至大沙河，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标签、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标签经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物定期清掏，定期清掏。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由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工程废气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以及焦作市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3)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 3398 号（焦作同心电缆院内），南侧及西侧均为农田，东侧为隔路为焦作市钢材批发市场，北侧为焦作市同心电缆有限公司，其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35.208635，东经：113.332995。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分为项目西侧 150m 的李屯村，西北侧 950m 住郭庄村。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其他特殊环境敏感点。项目租用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详见附件 3），由修武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修国用（2013）第 298 号文，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4)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回收废塑料瓶，经过脱标、粉碎、清洗等工艺，变废为宝，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 15 项“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为鼓励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5)总量控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出厂界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68t/a、NH₃-N：0.018t/a、颗粒物 0.216t/a。

(6)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回收破碎 30000 吨废塑料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1)建议公司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负责监督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环境影响问题。

(2)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土地文件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仓库租赁协议

附件 7 收水协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
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污水管网示意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破碎 30000 吨废塑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1. 规范报告格式, 完善原料内容, 细化原料来源, 明确原辅材料不允许露天存放, 完善设备及规格, 说明同心电缆厂当前运行状况, 完善保护目标, 细化新河及李屯村的保护内容, 核实占地面积, 细化环境遗留问题及整个措施, 明确周边房屋高度, 核实区域空气现状评估。

此处修改内容详见报告表 P1、P3、P6、P8、P9、P10、P11

2. 细化工艺流程和产物环节分析, 核定污染因子, 核定各工序源强, 按照生产工艺核定污染物产、排量及产、排浓度、去除效率, 明确厂家污染物能否达标, 细化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 核实排气筒高度。

此处修改内容详见报告表 P13、P14、P16。

3. 完善环境评价标准和排放总量指标, 规范物料储存和标志、标识, 补充康达水务公司收水协议, 明确循环池的大小, 细化污水处理站运行内容, 补充水循环质量标准, 细化跟踪监测内容, 补充污泥的产生量及去向。

此处修改内容详见报告表 P19、P20、P24、P29、附件

4. 核实固废种类及数量, 补充危废评价, 核定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的大小, 补充地下水评价分析, 补充防渗等级及生产车间防渗区域图。

此处修改内容详见报告表 P24、P25、P26、P27、附图三

5. 补充区域水系图及断面监测位置, 补充厂区污水管网图及雨水收集图(所有图均应按照比例画出)、补充企业基础信息图、完善企业自查表内容, 补充雨污分流及雨水前期收集内容, 补充租用土地图及厂房租赁协议, 强化风险防范, 补充消防水池及事故池设置, 补充对李屯村噪声预测

该项修改内容见报告表 P23、P27、附件、附图三。

6. 完善“三同时”一览表, 核实环保投资, 完善附图、附件、完善基础信息表内容。

该项修改内容见报告表 P29、P30、附图、附件。

同意修改内容

专家签字

2019年 2月 21 日

同利

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破碎 30000 吨废塑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1. 规范报告格式，完善原料内容，细化原料来源，明确原辅材料不允许露天存放，完善设备及规格，说明同心电缆厂当前运行状况，完善保护目标，细化新河及李屯村的保护内容，核实占地面积，细化环境遗留问题及整个措施，明确周边房屋高度，核实区域空气现状评估。

此处修改内容详见报告表 P1、P3、P6、P8、P9、P10、P11

2. 细化工艺流程和产物环节分析，核定污染因子，核定各工序源强，按照生产工艺核定污染物产、排量及产、排浓度、去除效率，明确厂家污染物能否达标，细化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核实排气筒高度。

此处修改内容详见报告表 P13、P14、P16。

3. 完善环境评价标准和排放总量指标，规范物料储存和标志、标识，补充康达水务公司收水协议，明确循环池的大小，细化污水处理站运行内容，补充水循环质量标准，细化跟踪监测内容，补充污泥的产生量及去向。

此处修改内容详见报告表 P19、P20、P24、P29、附件

4. 核实固废种类及数量，补充危废评价，核定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的大小，补充地下水评价分析，补充防渗等级及生产车间防渗区域图。

此处修改内容详见报告表 P24、P25、P26、P27、附图三

5. 补充区域水系图及断面监测位置，补充厂区污水管网图及雨水收集图(所有图均应按照比例画出)、补充企业基础信息图、完善企业自查表内容，补充雨污分流及雨水前期收集内容，补充租用土地图及厂房租赁协议，强化风险防范，补充消防水池及事故池设置，补充对李屯村噪声预测

该项修改内容见报告表 P23、P27、附件、附图三。

6. 完善“三同时”一览表，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完善基础信息表内容。

该项修改内容见报告表 P29、P30、附图、附件。

同意修改内容。

专家签字 2019年2月26日

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破碎 30000 吨废塑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19年1月24日召开了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破碎 30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环评单位（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技术审查组主持评审工作（名单附后）。参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情况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的介绍，并进行了实地察看，经认真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地址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 3398 号（焦作同心电缆院内），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经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审批，项目代码：2018-410851-42-03-055278。

二、该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详实，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进一步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建议修改补充内容如下：

1、规范报告格式。完善原料内容，细化原料来源，明确原辅材料不允许露天存放。完善设备及规格。说明同心电缆厂当前运行情况，完善保护目标内容，细化对新河及李屯村的保护内容。核实占地面积，细化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明确周边房屋高度。核实区域空气现状评价。

2、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核定污染因子，核定各工序源强。按生产工序核定污染物产、排量及产、排浓度、去除效率。明确厂界污染物能否达标。细化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核实排气筒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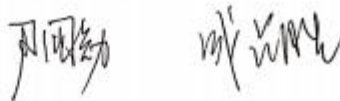
3、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排放总量指标。规范物料存储和标志、标识。补充康达水务公司收水协议。明确循环池的大小，细化污水处理站运行内容。补充水循环质量标准。细化跟踪监测内容。补充污泥产生量及去向。

4、核定固废种类和数量。补充危废评价。核定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大小。补充地下水分析，补充防渗等级及生产车间防渗区域图。

5、补充区域水系图及断面监测位置，补充厂区污水管网及雨水收集管网图（所有图均应按比例画出）、补充企业基础信息图，完善企业自查表内容。补充雨污分流及雨水前期收集内容。补充租用土地图和厂房租赁协议。强化风险防范，补充事故池和消防水池设置。补充对李屯村噪声预测。

6、完善“三同时”内容，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完善基础信息表内容。

专家签字：



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破碎 30000 吨废塑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签名表

2019 年 1 月 24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组长	尹国勋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尹国勋
成员	成占胜	焦作大学	教授	成占胜

委托书

附件 1

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年团管破碎炉中废塑料造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0851-42-03-055278 附件 2

项 目 名 称: 年回收破碎30000吨废塑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8003173060830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焦作市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3398号(焦作同心电缆院内)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600平方米,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仓库, 办公用房等, 主要原材料: 塑料筐、饮料瓶、塑料盆等, 工艺技术: 分拣、脱标、粉碎、清洗、脱水、包装成品。主要设备: 脱标机、粉碎机、清洗机、脱水机、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建成后, 可实现回收塑料再循环利用。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租赁土地共16.7亩。土地位于：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院内，土地位置位于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南货场以南东西长169米，南北长66米。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20年，(自2016年9月1日起2036年8月30日止)。

三、租金价款及付款办法：每亩每年2000元，共计3.2万元，(该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每一年交付一次。

四、租赁用途：由乙方自主使用。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拥有土地所有权，但不涉及乙方区域内规划等工作。在合同期内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负责协调处理乙方与甲方及周边土地的关系，以维护

乙方对该地的正常使用。

3、除收取租赁费以外，不再收取任何款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拥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2、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租金。

七、特别约定

1、如乙方办理该土地征用出让手续，本合同所称租赁费即作为甲方应得的土地出让金及各种补偿费，无论合同履行时间长短，办理土地出让征用时，乙方不再给付甲方出让金及其它费用。

2、如乙方因需要，欲征用该土地，除土地款以外的应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在租赁期内，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土地补偿款归甲方，地上附属物补偿款归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按国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租期届满，承租方有权优先签订续租(按当时合理价格)合同。

5、租期届满，如乙方不再租赁，合同终止，对于乙方投

资的地上附属物按以下方法处理：乙方投资修建的所有地上附属物，在合同终止时双方协商其价值，并由甲方在一月内支付价款给乙方；协商不成，由相关单位评估其价值，甲方予以接收，并在一月内一次性支付价款给乙方，评估费双方均担。

6、甲方确保出租地块工业用电及道路设施于前建设完整，其中水泥路通至厂大门口，高压线拉至厂区范围米之内，逾期乙方有权决定退租，有权要求返还除本金外并计银行利息。

7、合同期内，所租用土地不得擅自收回，因社会公共建设需要所租赁土地由政府收回的，甲方应在收回土地前3个月，将收回土地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乙方并予以公告。提前收回土地，甲方应给乙方经济赔偿，赔偿标准按土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的市值及租赁期限的余期等实际因素协商确定。

8、租赁期内，甲方的人事等相关变动不得影响此协议的执行

八、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时，除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该按相关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盖章签字后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

十、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见证机关各执一份.

出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承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2016年 8 月 30 日

修 国用 (2013) 第 29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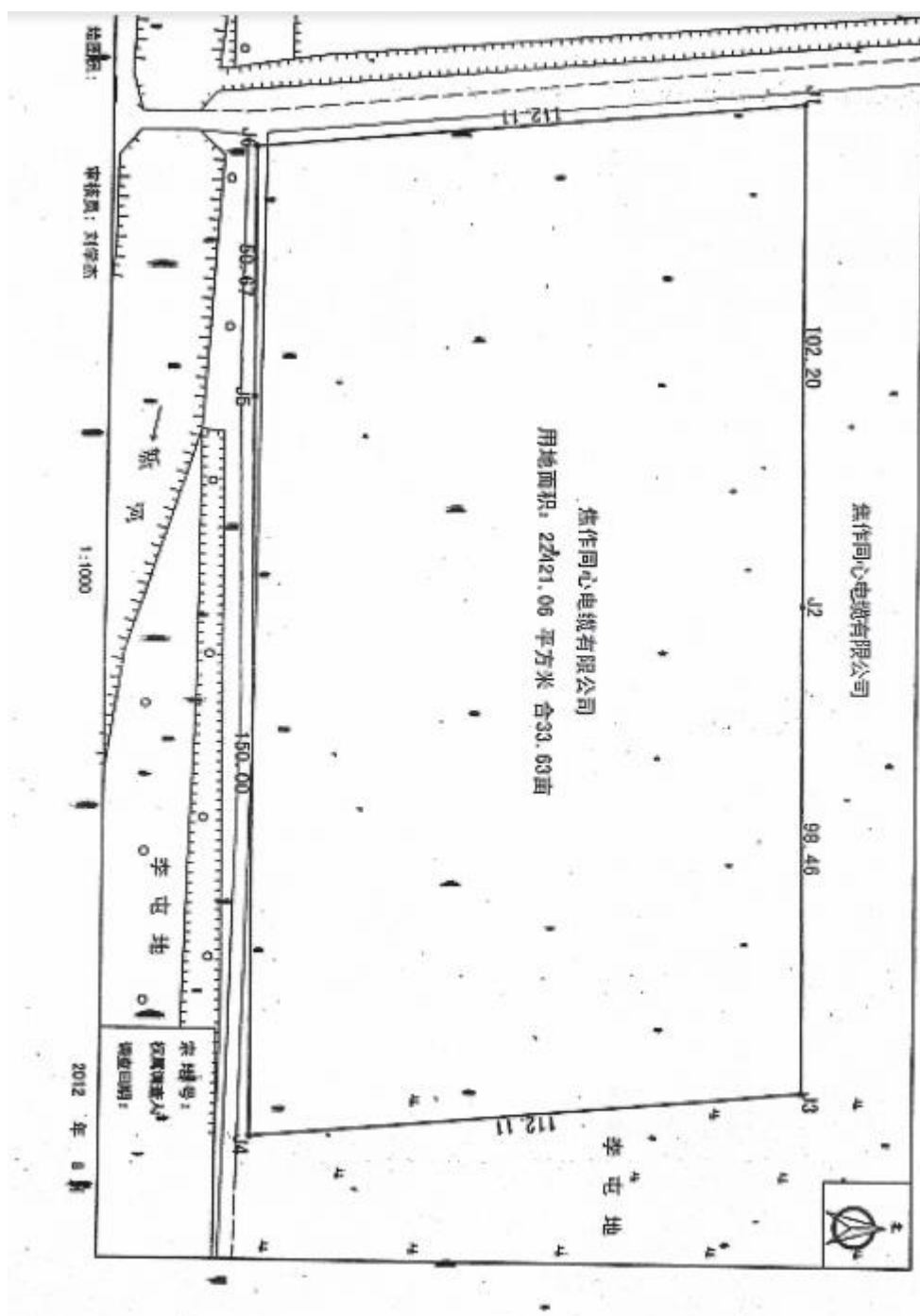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		
座 落	丰收路南侧		
地 号	06-06-013	图 号	3897.5-38438.0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	2063 年 5 月 31 日
使用权面积	22421.0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2421.06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修 国用 (2013) 第 298 号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月 日

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宗地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3173060830

(1-1)

名 称 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所 焦作市示范区丰收路南同心电缆院内
 法定代表人 云浩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0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0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电缆盘具、木质托盘、塑料颗粒、塑料制成品；销售：建材、电线、电缆、五金机电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2017 年 7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30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

承租人：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月28日

第一条 1、租赁厂房坐落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东位于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院内南厂房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厂房质量为钢结构厂房。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 20 年。（2019 年 1 月至 2039 年 1 月）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年租金 15000 元人民币。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及方式：现金支付，承租人在起租日前十天支付给出租人。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厂房的水费、电费。

第六条 租赁厂房的用途：仓储

第七条 租赁厂房的维修：承租人负责

第八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不得对所租赁厂房进行主体改造。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厂房的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由出租方自行解决。

第九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六 个月以上；
2.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厂房用途的；
3.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厂房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4. 承租人在出租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第十条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厂房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厂房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出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赵利军

电话:

承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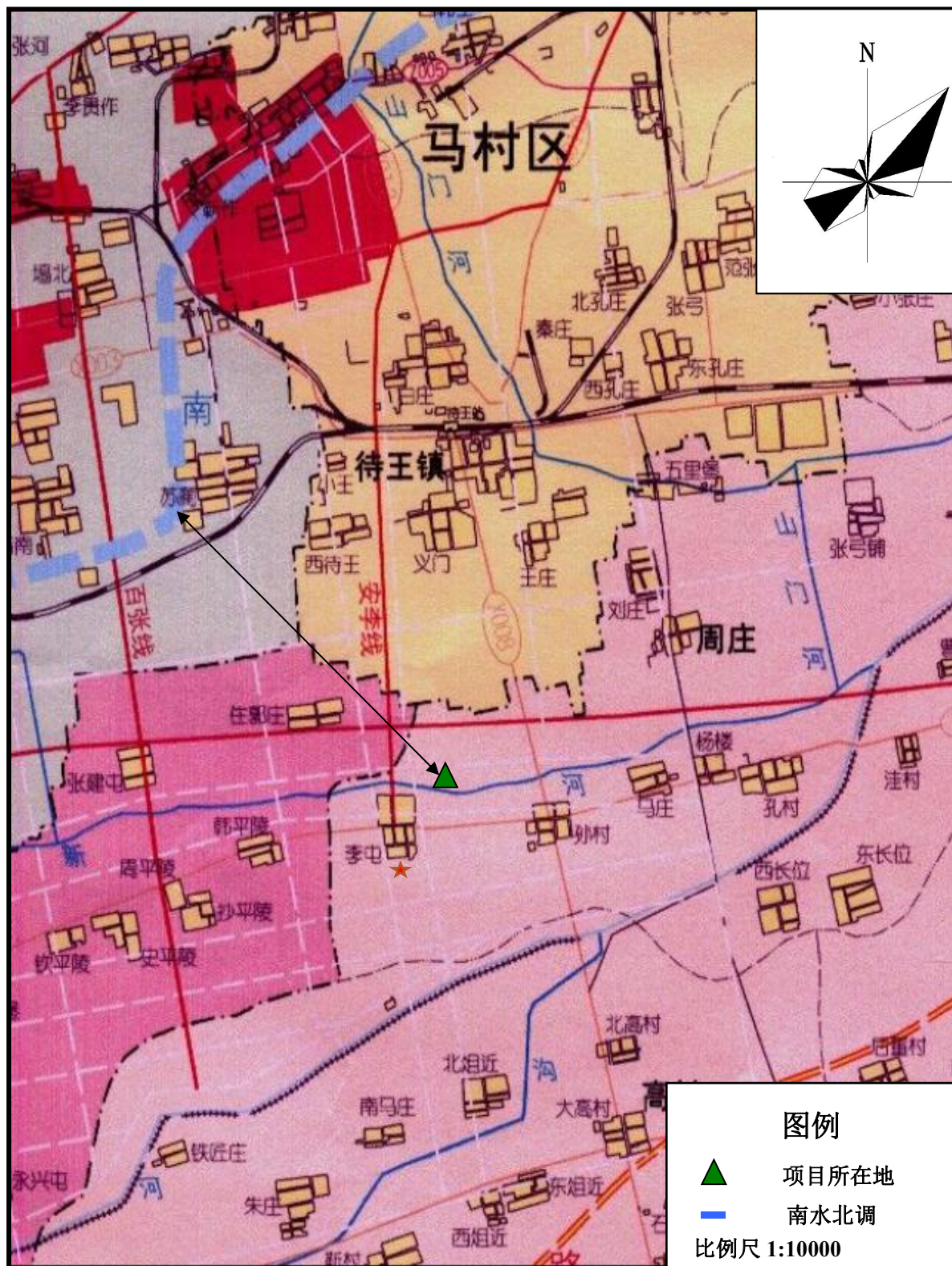
电话:

2019 年 1 月 28 日

收水协议

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破碎 30000 吨废塑料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 3398 号（焦作同心电缆院内）废水排放量约为 1164 吨/年，排水水质指标 COD150mg/l、氨氮 16mg/l，符合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指标。因没有管网，需要自建管网或罐车输送到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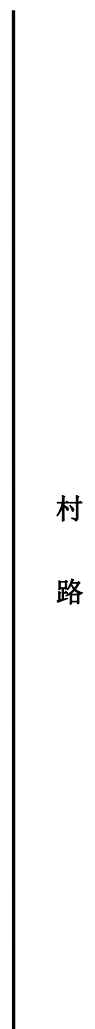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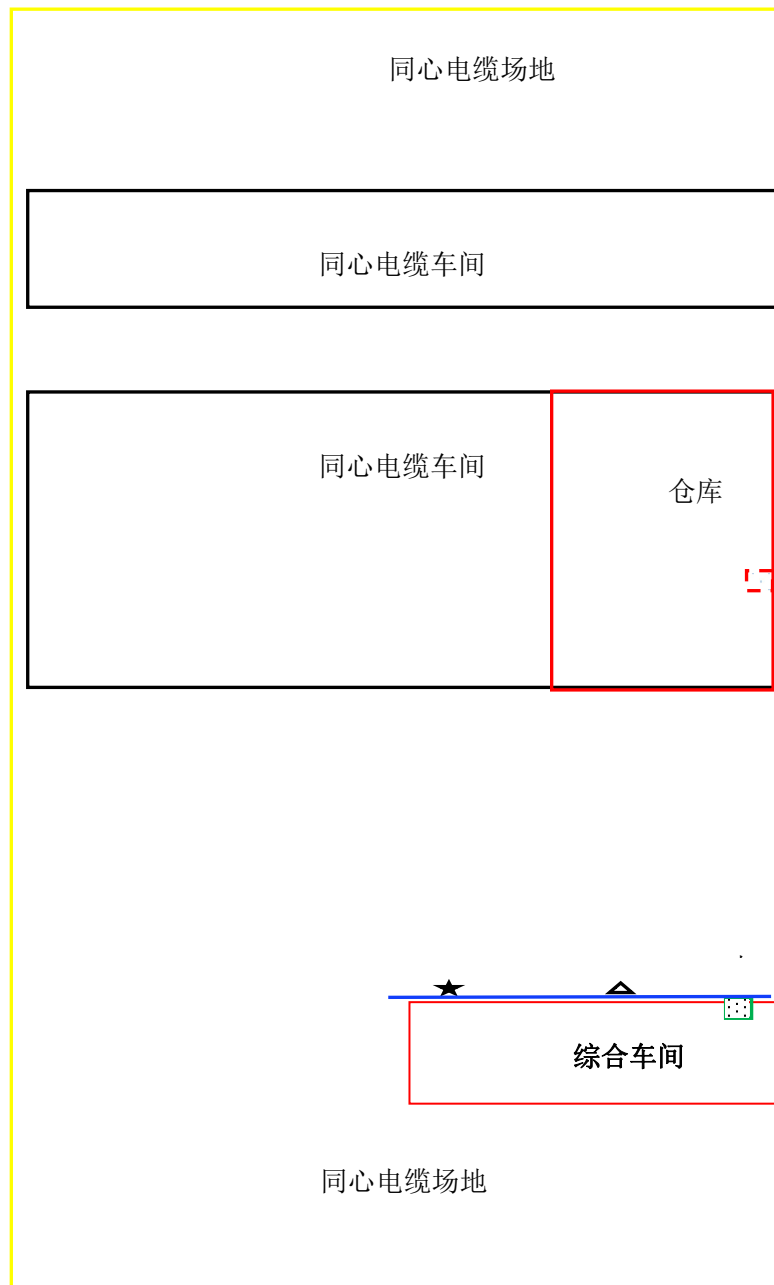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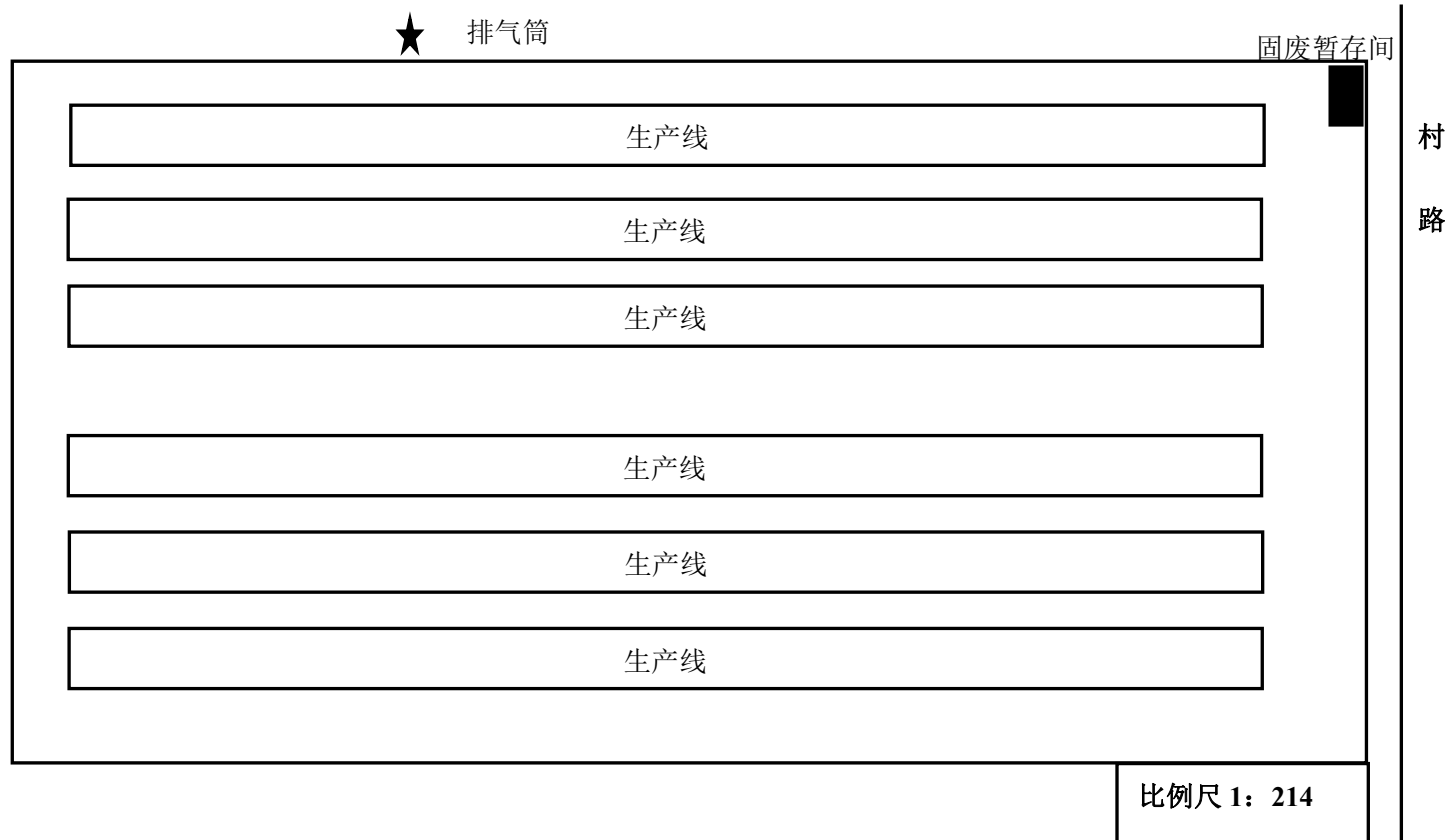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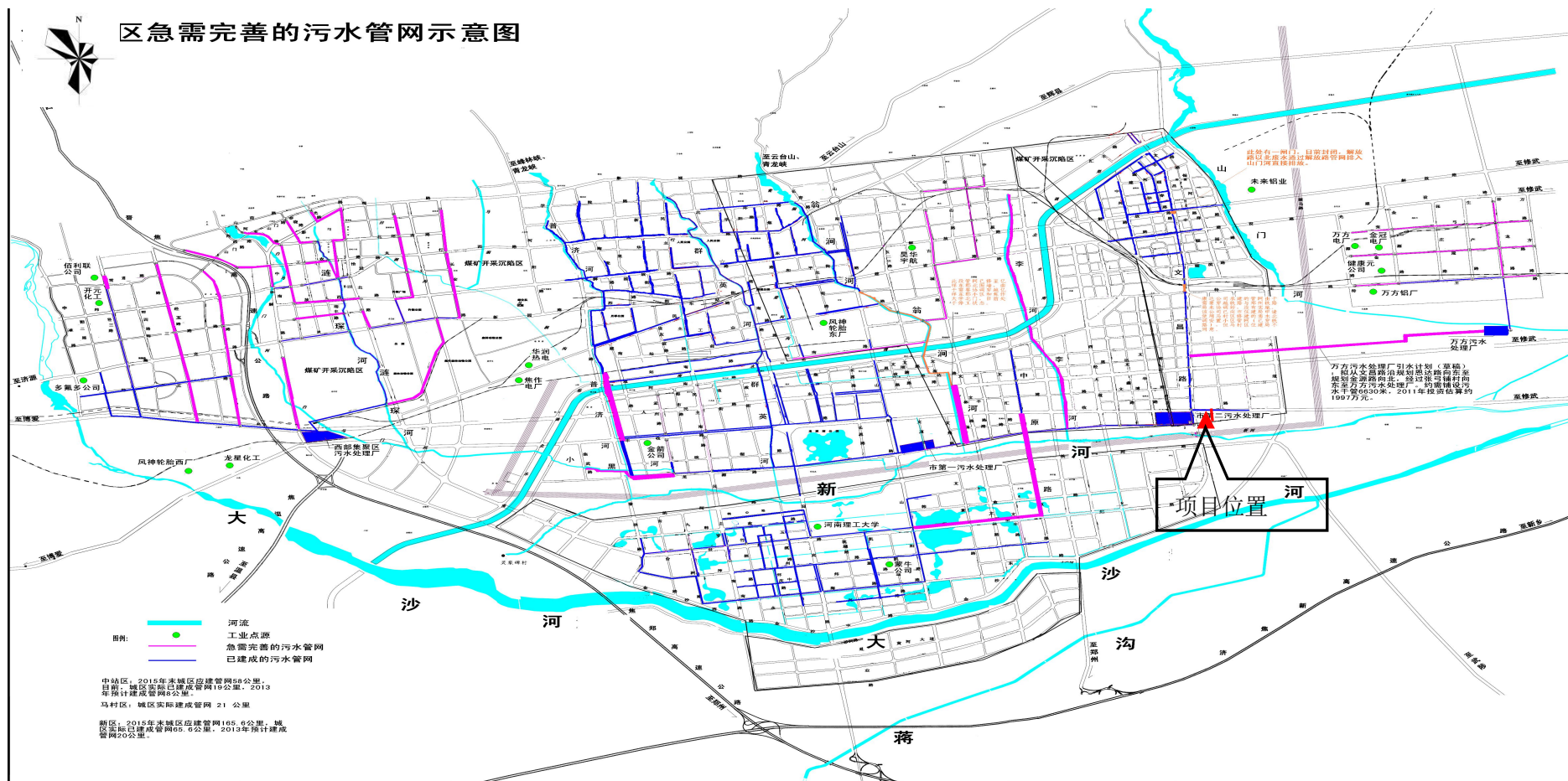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000

- ：废水处理设施
- △：危废仓库
- ：一般固废仓库
- ：雨水管网
- ：防渗区域
- ：本项目构筑物
- ⋮：同心电缆厂区
-
-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生产车间内部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污水管网图

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6）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			现状补充标准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需设置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0288)t/a	VOCs:()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破碎30000吨废塑料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在回收站建设30000吨废塑料破碎、利用车间，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分选、办公用房等，主要原材料为废塑料、废纸箱、废纸箱等。工艺特点：分选、破碎、粉碎、清洗、脱水、包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粉碎机、清洗机、脱水机、污水处理设备。				
	项目代码 ¹	2018-410881-42-05-066278									
	建设地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558号（焦作同利包装院内）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66、废旧资源（含危险废物）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4220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设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332995	纬度	35.20863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00		所占比例（%）	7.33%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焦作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云皓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3173060830		技术负责人	云皓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秋霞	联系电话	0536-8285366	
	通讯地址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南558号（焦作同利包装院内）		联系电话	15139171897		通讯地址	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月河路5177号国家级孵化器4楼406房间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 水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0.1164			0.1164		0.1164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 受纳水体
		COD			0.1680			0.1680		0.1680	
		氨氮			0.0180			0.0180		0.0180	
	总磷										
	废 气	废水量（万吨/年）		0.600				0.600	0.600	有组织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2160				0.2160	0.2160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	影响及本表措施		名称	级别	本表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基本农田 ☐ 饮用水 ☐ 自然保护区 ☐ 其他								

